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享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5 年度，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 3,327,407,674.42 元，加上 2014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34,216,028,534.80 元，减去已发放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964,784,684.32 元，2015 年末公司预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578,651,524.90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 2015 年度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32,740,767.44 元；
2. 按照 2015 年度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公积金 332,740,767.44 元；
3.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下降，为了维护公司一贯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 / 股（含税），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7.55%；
4.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5. 2012 ~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元）	0.06	0.18	0.10	0.138
2 现金回购总额（亿元）			30.83	19.17
3 现金分红总额（含现金回购）（亿元）	9.88	29.65	47.31	41.95
4 法人报表净利润（亿元）	33.27	67.12	64.92	104.87
5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0.13	57.92	58.18	100.90
6 现金分红总额占法人报表净利润比例	29.69%	44.17%	72.87%	40.00%
7 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97.55%	51.19%	81.30%	41.58%

注：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注）				988	1,013	97.55
2014 年				2,965	5,792	51.19
2013 年				4,731	5,818	81.30

注：2015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为预计金额。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p>宝钢集团在公司成立时做出两项承诺：（1）宝钢集团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p> <p>（2）宝钢集团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宝钢集团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宝钢集团承诺，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发时，公司将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宝钢集团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此外，宝钢集团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2年9月6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即在公司收购宝钢集团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上述承诺见2001年6月21日和2002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2000年2月3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p>宝钢集团在公司增发招股意见书中的承诺：（1）对于集团公司现在持有的可能会对宝钢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集团公司收购。（2）对于任何集团公司将来获得的从事与宝钢股份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集团公司应将让予宝钢股份，只有在宝钢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集团公司才会进行投资。上述承诺见200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2004年8月1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p>宝钢集团关于罗泾土地的承诺：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浦钢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以下称“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拟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共占用土地322.8万平方米（以下称“罗泾项目用地”）。就罗泾项目用地，浦钢公司已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费用，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需要承担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补偿浦钢公司截至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07年9月30日）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经初步估算，该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8亿元。宝钢集团承诺：（1）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完成罗泾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根据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给予相应的协助。（2）如上述的合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28亿元，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承担，并将及时、足额支付给本公司和/或相关政府机关（视具体情况）。上述承诺见2007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土地包括罗泾项目用地西区、罗泾项目用地东区和北部能源通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和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罗泾项目用地西区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支付土地出让金共23.4亿元且已获得土地权证；已支付北部能源通廊土地费用约0.2亿元且已获得土地权证；东区土地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p>	2007年12月11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于2010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发来《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征询函》和《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承诺函》，征询本公司是否愿意投资德盛镍业项目。本公司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德盛镍业项目，但保留未来对该项目的择机收购权。宝钢集团承诺：今后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德盛镍业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上述承诺见2010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在报告期内，宝钢集团及公司均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	2010年12月16日	否	是
------	----	----------	---	-------------	---	---

三、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六年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德勤的报酬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一致表示同意。

2、本报告期内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288万元（含税），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德勤为公司出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不含税），董事会认为此项收费不影响德勤的审计独立性。

3、截止2015年度，德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六年。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许育荪第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蒋健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被处罚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无。

八、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宝钢股份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于2014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首期授予136名激励对象共计47,446,1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同年，有2名激励对象调整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有关规定，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98,9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并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698,900元。

2015年，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处于禁售期，年内因人事变动，全年共计9名激励对象调整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有关规定，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50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并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3,508,500元。

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具体情况均已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无。

九、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是宝钢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产品、接受劳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额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钢铁产品、原材料、辅料等	市场价	1,457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铁产品等	市场价	744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销售钢铁产品等	市场价	1,778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钢铁产品、能源介质	市场价	955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销售钢铁产品、原燃料、辅料等	市场价	1,782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原燃料	市场价	1,242
产品销售小计			7,958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钢铁产品等	市场价	9,72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钢铁产品等	市场价	4,712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钢铁产品等	市场价	5,20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燃料、辅料	市场价	1,08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设备	市场价	2,777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辅料等	市场价	737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	3,536
商品采购小计			27,776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综合后勤、工程、检修、仓储运输等服务	协议价	1,703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接受综合后勤、工程、检修、运输等服务	协议价	1,37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检修、工程等服务	协议价	2,240
接受劳务小计			5,313

注：以上公司均含其子公司。

以上产品销售占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占本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3.6%。

以上交易均通过现金或票据结算。

2. 金融服务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公司（持股 62.10%）、宝钢集团（持股 35.18%）等单位共同持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内部结算、存贷款、短期资金理财和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报告期，财务公司向宝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 98.3 亿元，贷款余额 8.9 亿元，获取贷款利息收入 0.6 亿元。

本报告期，财务公司向宝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贴现 10.0 亿元，年末余额 2.0 亿元，获取贴现利息收入 0.2 亿元，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确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宝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进行国债回购等理财活动，财务公司受托理财7.5亿元，收取服务费4.5万元。

上述1、2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3. 委托管理资产

为有效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宝钢股份委托集团公司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包括购买基金及信托等理财产品。2015年度交易发生额为30.6亿元，年末余额为24.3亿元，投资收益为0.8亿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5年2月，本公司、宝钢国际与宝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欧冶云商。目前，欧冶云商注册资本24亿元，本公司、宝钢国际合计累计出资12.24亿元，持股比例51%。同月，欧冶云商与宝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欧冶金融，欧冶金融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欧冶云商出资2.7亿元，持股比例90%。同月，欧冶云商与宝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欧冶材料，欧冶材料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欧冶云商出资0.9亿元，持股比例90%。

2. 2015年9月，欧冶金融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出资366万元收购了宝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持有的中新典当60%股权。收购完成后，欧冶金融与宝钢发展按比例现金增资中新典当2.4亿元，其中欧冶金融出资1.44亿元。欧冶金融购买中新典当股权和增资中新典当合计出资1.48亿元。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下属不锈钢、特钢事业部资产转让。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225亿元分五年等额收款，每年收取20%。从2013年开始，每年的4月1日收取该笔应收款的本金及利息，至2017年4月1日全部收取完毕。该资产转让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90亿元，分别为应收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人民币52亿元，对应分期收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8亿元；应收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人民币38亿元，对应分期收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3亿元。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5,196,592.2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25,766,192.2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25,766,192.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公司均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无导致公司实际履行连带责任的事项发生。						

担保情况说明

至2015年末，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两笔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共5.31亿美元，担保期限最长至2017年8月；为宝和通商株式会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澳大利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两笔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共0.14亿美元，担保期限最长至2018年1月；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中东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金额0.29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6月。上述保函金额合计共5.74亿美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	1,600.00	2014/11/13	2016/3/24	年利率4.5%-5.7%	1,500.00	46.25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得盈系列	3,750.00	2014/11/21	2015/9/29	年利率5.15%-5.4%	3,750.00	87.11	是		否	否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系列	1,000.00	2014/11/27	2015/5/11	年利率5.2%-5.35%	1,000.00	9.48	是		否	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宝盈稳健组合	1,765.50	2014/11/28	2018/3/30	年利率4.725%-7.5%	765.50	45.59	是		是	否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	6,410.00	2015/4/1	2016/11/14	年利率4%-5.15%	4,610.00	62.74	是		否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宝钢1号资管计划	100.00	2015/12/31	2016/12/30	收益区间4.5%-5.5%			是		否	否	
合计	/	14,625.50	/	/	/	11,625.50	251.17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天	4.35%	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09

注：上述委贷业务由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份、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一、其他投资理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政策性金融债	银行间	0.70	一年以下	债券	4.39	否
政策性金融债	银行间	1.20	一年以上	债券	4.74	否
企业债	银行间	2.90	一年以上	债券	13.07	否
企业债	银行间	3.70	一年以下	债券	18.59	否
企业债（天威）	银行间	0.50	一年以下	债券	2.68	是
开放式基金	基金公司	598.92	一年以上	基金	9.85	否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1041.63	一年以下	信托	25.19	否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20.00	一年以上	信托	0.00	否
小计		1669.55			7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银行理财	银行	3200.00	一年以下	理财	14.52	否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769.60	一年以下	信托	17.01	否
小计		3969.60			3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基金公司	5435.04	一年以下	基金	28.57	否
银行理财	银行	3010.00	一年以下	理财	0.77	否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230.00	一年以上	信托	0.44	否
政策性金融债	银行间	1.00	一年以上	债券	0.90	否
企业债	上交所	0.30	一年以上	债券	7.76	否
小计		8676.34			38.45	
合计		14315.49			148.50	
二、衍生品投资						
远期及掉期	银行	29585.05	一年以下	衍生品	-573.34	否

注：①上述涉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下属财务公司投资的50万张“11天威MTN1”票据。由于与该票据为同一发行人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另外一期中期票据“11天威MTN2”于2015年4月21日未能如期付息，“11天威MTN1”存在违约风险，财务公司于2015年4月底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威集团立即按面值兑付票据本金和利息，并且提出财产保全。2016年1月8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11天威MTN1”于2016年2月24日到期违约。

②以上投资理财业务均为本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和欧冶云商所开展。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

③上述“投资份额”为上年末投资余额加本年投入份额，非期末持有的投资品种对应的投资份额。

④衍生品投资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规避外币计价资产负债的汇率风险开展的远期业务以及为规避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开展的掉期业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央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全年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贬值6.1%。汇改发生后，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汇率风险管理预案，通过人民币融资和即、远期购汇对外币债务实施切换，至2015年末外币债务规模已大幅下降。当年公司因债务重估与即期购汇发生汇兑损益16.9亿元，当年为切换外币债务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确认投资损失5.0亿元。

十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环保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